

中原农险黑龙江省商业性淡水鱼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淡水鱼养殖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饲养的淡水鱼，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鱼”）向保险人投保：

- （一）养殖品种包括特种鱼以及一般淡水鱼（鲤鱼、草鱼、鲢鱼、鳙鱼、青鱼、团头鲂、鲫鱼、鲈鱼、黑鱼、鳊鱼、罗非鱼、黄颡鱼）；
- （二）放养鱼苗规格、养殖密度、混养比例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 （三）《水域滩涂养殖证》或养殖承包合同真实有效；
- （四）池塘布局规范水质正常环境安全无引发灾害事故的明显隐患；
- （五）养殖鱼塘常年蓄水量、堤坝、排灌设施等均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 （六）养殖鱼塘有增氧机、换水等设备；

第四条 下列鱼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饲养场所在蓄洪、行洪区内的；
- （二）养殖品种不属于第三条第（一）款中列明的品种；
- （三）正处于危险状态的鱼以及离塘的鱼。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养殖地点范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鱼损失，且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泛塘：遭受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暴雨、雷电、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导致的供电设备损坏断电，造成增氧机和水泵无法开启发生“泛塘”；
- （二）溃塘、漫塘：遭受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暴雨、雷电、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导致发生溃塘、漫塘；
- （三）重大病害：一般淡水鱼出血、肠炎、烂鳃。

第六条 由于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鱼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二）水污染、大气污染，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

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四) 被盗、丢失、中毒；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政府扑杀除外）；

(六) 未严格执行水产养殖生产规范要求，采用不成熟的管理技术，或不接受农业生产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鱼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养殖地点以外或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二) 保险鱼未按免疫程序进行免疫、未采取综合防疫措施或免疫后抗体监测达不到当地农业部门要求的；

(三) 未保留死亡保险鱼尸体的（因洪水而无法保留的除外）；

(四) 供电部门停电致使增氧机，水泵无法开启，发生泛塘导致保险鱼死亡的；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十条 保险鱼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养殖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养殖成本范围内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第十一条 保险鱼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为损失金额的30%。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根据养殖品种生长周期进行确定，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三条 从保单生效之日起十天为疾病观察期，观察期内因重大病害死亡的保险鱼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鱼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保险鱼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养殖场所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鱼的生产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鱼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鱼的生产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二条 保险鱼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内容约定的义务，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以及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鱼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保险鱼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鲤鱼、草鱼、鲢鱼、鳙鱼、青鱼、团头鲂、鲫鱼、鲈鱼、黑鱼、鳊鱼、罗非鱼、黄颡鱼不同生长期标准重量及最高赔偿比例参照表

生长期	标准重量（斤/亩）	最高赔偿比例（%）
-----	-----------	-----------

1-30天	450	15
31-60天	900	30
61-90天	1350	45
91-120天	1800	60
121-150天	2400	80
151-180天	3000	100

(一) 溃塘、漫塘

1. 溃塘

(1) 如果保险鱼溃逃至属于同一被保险人所有、承包或管理的鱼塘，或溃塘程度（I）小于 0.5%，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 每亩赔偿金额=（保险鱼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金额-每亩保险人已赔付金额）×赔付比例×（1-绝对免赔率）

总赔偿金额=每亩赔偿金额×受损面积

溃塘程度对应赔付比例表

养殖场所	0.5%≤I<1.0%	1.0%≤I<5%	5%≤I
标准池塘	20%	40%	60%
天然湖泊	10%	25%	40%
水库	15%	30%	50%

注：I=出险堤长占池塘周长的比例。

2. 漫塘

(1) 如果保险鱼漫逃至属于同一被保险人所有、承包或管理的鱼塘，以及水漫过塘埂或拦网（围网）等防逃设施长度不及堤坝长度十分之一，且淹没深度低于 15cm，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 每亩赔偿金额=（保险鱼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金额-每亩保险人已赔付金额）×赔付比例×（1-绝对免赔率）

总赔偿金额=每亩赔偿金额×受损面积

漫塘时间对应赔付比例表

漫塘（T）	T≤24 小时	24 小时<T≤72 小时	72 小时<T
赔付比例	20%	40%	60%

如同时发生溃塘、漫塘损失，不可同时计付赔偿金，但可以其中较高的金额赔偿给被保险人。

(二) 泛塘、重大病害

每亩赔偿金额=（保险鱼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金额-每亩保险人已赔付金额）×损失率×（1-绝对免赔率）

总赔偿金额=每亩赔偿金额×受损面积

损失率=保险鱼尸重/该鱼塘的保险鱼不同生长期标准重量×100%

鱼尸重量最多不超过该鱼塘的保险鱼不同生长期标准体重。

第二十八条 若保险鱼多次发生保险事故，每亩赔偿金额累计不超过每亩保险金额上限标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鱼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鱼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条款约定的保险鱼实际养殖面积。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保险鱼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保险鱼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规定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四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洪水责任。**

（二）风灾：风力达8级以上，风速在17.2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三）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含）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含）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四）雷电：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五）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喷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六）泛塘：当养殖水体中溶氧量低于其最底限时，引起的鱼类大规模窒息死亡的现象。

（七）漫塘：指短期或极短期间的强降水，导致塘水溢出塘埂或淹没养殖塘的同时，大量鱼随流逃逸的事故损失。

（八）溃塘：指短期或极短期间的强降水，导致塘水冲破塘埂的同时，大量鱼随流逃逸的事故损失。